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4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就其所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享有现金选择权。本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号）核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则,本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其中A股、H股异议股份的申报主体、行权价格等事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现就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 2015年4月28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1.71元/股,相对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63.23%。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本公司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票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本公司A股股东。

4、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中国南车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5、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6、 申报期:2015年5月7日上午9:30-下午4:30。

7、 申报方式: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本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委托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8、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

9、 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 请查询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0、本公告仅对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A股股东:（1）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2）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股东, 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票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非A股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中国南车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二）申报期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以下简称“申报日”）上午9:30-下午4:30（以下简称“申报期”）,本公司A股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过户时间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A股异议股东,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本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申报方式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股异议股东需将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境外法人股东:包括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在申报期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期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A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境外法人股东: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为准。

4、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10-63984785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5号楼922房间

3、联系人:刘宏伟

4、联系电话:010-51862188

5、现场申报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5号楼中国南车922房间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期,A股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自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间A股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 如持股变动未导致A股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A股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如持股变动导致A股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 则该A股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此期间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值。

3、持有本公司以下A股股份的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指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出现权利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权利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4、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审核及过户事宜前被转让,则被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

（八）行权价格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63元/股。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 本公司将安排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A股异议股东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手续。

二、费用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A股异议股东因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股份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三、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4月29日（周三）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6日（周三）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7日（周四）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本公司A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12日（周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2015年5月13日（周三）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存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
2015年5月19日（周二）	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确认后,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如存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

四、风险提示

2015年4月28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1.71元/股,相对于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63.23%。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沪市A股股东账户资料复印件。

六、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 请于工作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拨打咨询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中国南车办理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单位/本人作为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并的A股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中国南车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中国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中国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中国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注]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中国南车A股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中国南车A股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注: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指中国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中国南车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其他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单位/本人名称	
本单位/本人股东账号	
本单位/本人在中国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注]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数量	
本单位/本人目前持有中国南车A股股数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中国南车A股股数	
本单位/本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注: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指中国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49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确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本次合并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A股股票将自2015年5月7日（即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起连续停牌,直至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实施本次合并。

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日亦发布《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将通过网下申报方式向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为确保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本次合并的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766）将自2015年5月7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依照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机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40,001万元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流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4,600.09万元,净利润1,757.84万元,公司总资产452,436.33万元,净资产183,562.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2400万元

经营范围:阀门及其他通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流机械实现营业收入2,392.53万元,净利润69.86万元,公司总资产14,733.29万元,净资产4,561.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应流股份吸收合并应流机械后,应流股份将存续经营,应流机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合并完成,应流机械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应流股份享有或承担,应流机械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应流股份承接或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应流股份承担;

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本次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应流机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依照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回收”）实施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37,760.4456万元

经营范围: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设备制作,阀门、水泵、仪表、通用机械配件及汽车、火车、船用零配件制造、销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流铸造实现营业收入16,951.62万元,净利润357.85万元,公司总资产148,749.30万元,净资产70,075.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集团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典海

注册资本:56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调拨;铸造用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购销。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流回收实现营业收入2,900.56万元,净利润170.56万元,公司总资产5,283.62万元,净资产3,331.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应流铸造吸收合并应流回收后,应流铸造将存续经营,应流回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合并完成,应流回收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应流铸造享有或承担,应流回收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应流铸造承接或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应流铸造承担;

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应流铸造、应流回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新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公司独立董事金建国先生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选举孙艺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孙艺茹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艺茹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我们同意选举孙艺茹女士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孙艺茹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执教。2001年4月至今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目前担任该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月起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8	应流股份	201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5月20日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应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

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孟燕

2、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3、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4、邮 编:23060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5-02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460,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朱建波先生,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42,840	99.77	69,600	0.07	147,800